附件1

关于成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形成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争创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特成立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丁熠锋

**副组长：**周海静 徐文波

**成 员：**钱潮力（县政府办）

赵雄军（县委宣传部）

倪天震（县发改局）

岑洪伟（县经信局）

孙叶华（县财政局）

金焕梁（县住建局）

钟关贤（县商务局）

雷启迪（县文广旅体局）

陈 彬（县市场监管局）

徐江宏（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李承敏（县城管局）

仰忠明（县农业农村局）

郑 玲（邮管局）

张利军（县供销合作总社）

卢利华（县国投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由徐文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钱潮力、倪天震、徐江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钱华明、汪文峰、潘晖为联络员，负责办公室的日常管理。

二、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题宣传，扩大禁限塑工作的知晓度，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开展书店禁限不可降解塑料袋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书店塑料污染治理示范点。

**县发改局：**牵头塑料污染治理试点工作，负责禁止的塑料产品项目把关，严禁新的禁塑项目落地。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专项检查，支持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宣传推广塑料治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县经信局：**负责禁止的塑料产品项目把关，严禁禁塑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能。开展培育推广替代产品专项行动，产能摸排和结构调整引导。支持石油基、生物基等可降解替代产品和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推动可降解塑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和推广应用。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

**县财政局：**负责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过程中资金保障，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将绿色包装作为政府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评审内容。

**县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禁限塑宣传，负责建筑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减少行业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县商务局：**牵头开展商场超市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专项行动，加强产品购销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牵头开展小餐饮禁限塑行动，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行动，培育一批商场、超市、餐饮、电商和废旧塑料等资源再回收企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

**县文广旅体局：**牵头开展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专项行动，引导高星级标准饭店、酒店通过设置自助售卖机等方式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试点。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高星级标准酒店、宾馆和旅游景区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牵头开展药店、农贸市场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专项行动，推动农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配合县商务局实施禁限塑行动。培育一批药店、农贸市场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组织塑料污染治理执法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规定销售和使用不合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牵头开展联合检查专项行动、联合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探索建立覆盖塑料污染源回收、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测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组织专题宣传。

**县城管局：**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负责塑料废弃物处置循环化建设，建成回收处理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堆放、倾倒塑料垃圾等行为。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开展降解地膜集成示范点建设，完善农膜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田残留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理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建成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农膜生产经营回收企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牵头开展民宿禁限塑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停止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示范试点。

**邮管局：**牵头开展禁限使用快递塑料包装专项行动，实施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引导快递企业绿色发展，创建绿色包装试点。制定禁限塑实施方案（7月底），培育一批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示范试点，健全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县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行业内塑料污染治理，落实农膜销售、回收监管职责。协同完善农膜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农田残留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理工作。

**县国投公司：**负责推进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协同塑料废弃物处置循环化建设，建成处理体系。